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工作细则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决定，于 4 月 29 日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度，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告知承诺制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 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 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 的真实性负责。

二、告知承诺制的许可范围

（一）建筑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公众聚集场所：宾馆、

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等；

（二）公共娱乐场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三）面积小于 300 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确需申请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可以办理。

三、告知承诺制的要求

开办公众聚集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置地点还应当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四、办理程序和时限

告知承诺管理的流程包含申请、受理及许可、现场核查三个步骤。

（一）申请。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提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文本，告知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可以通过场所所在地的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或者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填写《公众聚集场所投

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作出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具备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营业执照、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受理及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并出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依法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对到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对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办结。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三）现场核查。消防救援机构对取得许可的公众聚集场所应当自作出许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附件 1）进行核查，现场核查应当通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对核查未发现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该单位（场所）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对核查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符合临时查封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临时查封，同时自核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公众聚集场所消

防安全检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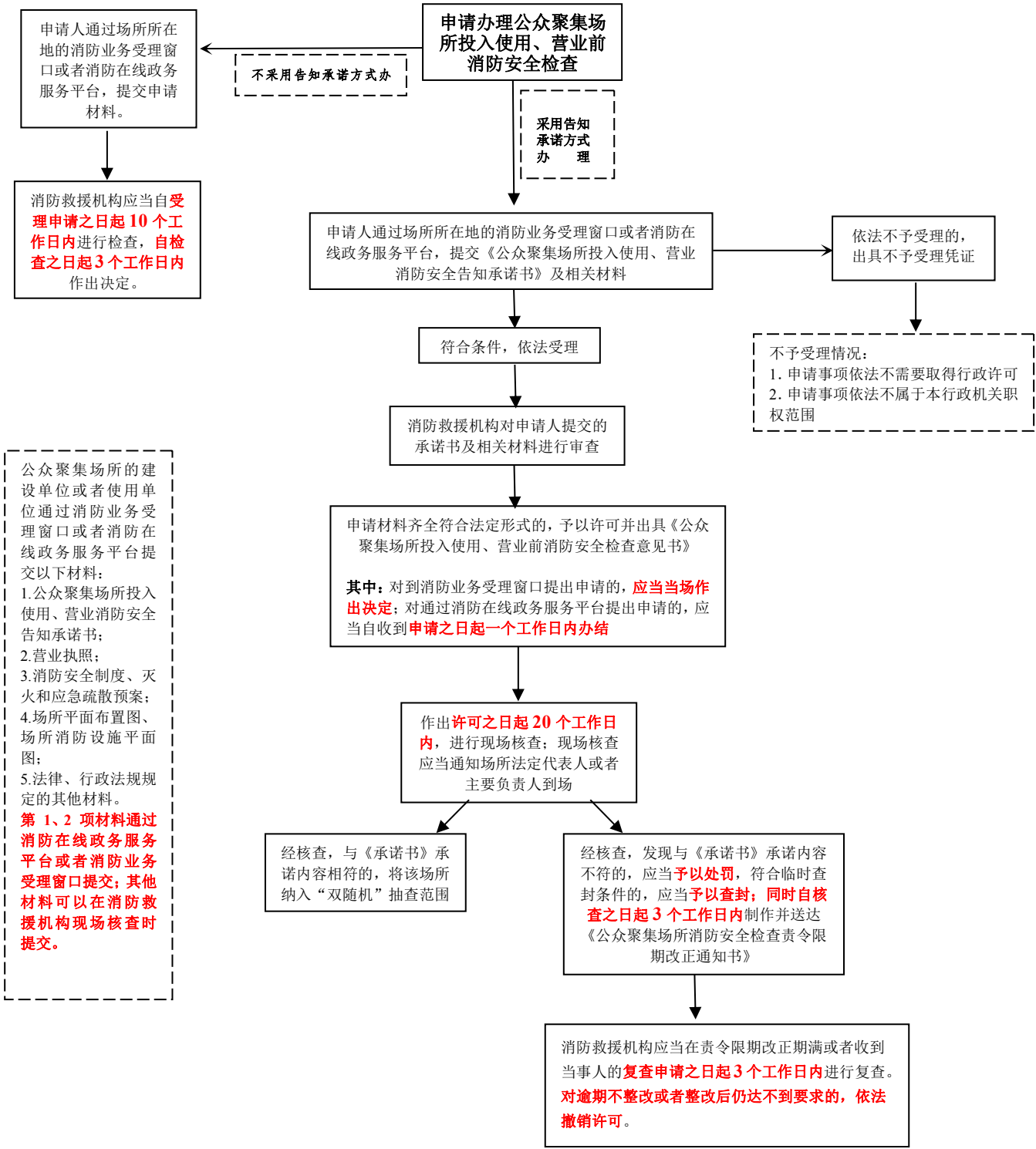
五、法律责任

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注：另附《消防安全告知承诺文书式样》

附件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承诺内容不符责令限期整改期限（试行）

抽查项目		序号	现场核查不合格事项	责令限期整改期限
消防安全责任		1	未依法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未明确相应职责的	5个工作日
		2	未依法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未明确相应职责的	5个工作日
消防安全技术条件	总平面布局	3	场所所在建筑和其他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被占用无法当场改正的	20日
		4	场所所在建筑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车道,或者消防车道不能满足消防车通行,无法当场改正的	20日
		5	场所所在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能满足消防扑救作业条件,无法当场改正的	20日
	平面布置	6	场所位置的设置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5个工作日
	防火分区及防火分隔	7	场所的防火分区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30日
		8	场所的防火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被拆除或者损坏,无法当场改正的	10个工作日
		9	场所的电缆井、管道井等穿越楼板处的防火封堵材料选用或者填塞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无法当场改正的	10个工作日
	安全疏散	10	场所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的	30日
		11	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间距,疏散门形式、开启方向等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20日

消防安全技术条件		12	场所的疏散楼梯间设置形式、防火分隔、前室面积穿越管线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20日
		13	场所的疏散距离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20日
		14	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疏散走道宽度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20日
		15	场所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设置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或者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被占用,无法当场改正的	20日
		16	场所在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无法当场改正的	20日
	内部装修	17	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的	5个工作日
	消防水源	18	场所所在建筑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当设置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房而未设置的	60日
		19	场所所在建筑消防水泵房设置位置、耐火等级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60日
		20	场所所在建筑消防水泵房疏散门不能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的	60日
	室外消火栓系统和水泵接合器	21	场所所在建筑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	60日
		22	场所所在建筑管网无水,或者栓口压力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规定,无法正常供水的	5个工作日
	室内消火栓系统	23	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	60日
		24	场所管网无水,或者栓口压力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规定,无法正常供水的	5个工作日
		25	场所所在建筑消防水泵无法联动控制启动,或者无法在消防水泵房现场启动,或者无法在消防控制室远程启动,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5个工作日

消防安全技术条件	自动喷水 灭火系统	26	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	60日
		27	场所管网无水,或者末端试水装置压力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规定,无法正常供水的	5个工作日
		28	场所所在建筑消防水泵无法联动控制启动,或者无法在消防水泵房现场启动,或者无法在消防控制室远程启动,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5个工作日
	火灾自动 报警系统	29	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	60日
		30	场所设置的系统无法报警或者无法实现联动控制功能,无法当场改正的	5个工作日
	防烟排烟 系统	31	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	60日
		32	场所所在建筑防烟排烟风机、补风机无法联动控制启动,或者无法现场手动启动,或者无法在消防控制室远程启动,且无法当场改正的	5个工作日
	消防应急 照明和疏 散指示标 志	33	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当设置消防应急照明或者疏散指示标志而未设置的	30日
		34	场所的消防应急照明或者疏散指示标志选型、照度、连续供电时间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5个工作日
	电气线路	35	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当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而未设置的	60日
		36	消防配电线路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采取穿金属导管、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的	20日
		37	额定功率不小于 100W 的高温照明灯具的引入线未采用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的	5个工作日
		38	额定功率不小于 60W 的高温照明灯具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物体上的	5个工作日
	消防电梯	39	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	60日
40		场所的消防电梯前室使用面积,消防电梯前室、消防电梯井的防火分隔措施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60日	

		41	场所的消防电梯载重、运行速度、控制方式、内部装修、防水措施、井底排水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20日
	消防控制室	42	场所所在建筑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	60日
		43	场所所在建筑消防控制室设置位置、耐火等级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30日
		44	场所所在建筑消防控制室疏散门不能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的	20日
		45	场所所在建筑消防控制室有穿过与消防设施无关的电气线路及管路的	20日
		其他消防设施	46	场所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
	47		场所设置的其他消防设施，无法实现功能的	20日
	消防安全管理		48	未建立消防安全制度的
		49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60日
		50	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	5个工作日
		51	未按照要求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	60日
		52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2个工作日
		53	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和燃油燃气管道紧急切断装置的	5个工作日
其他消防安全事项		54	场所存在其他消防安全问题，可能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或者违反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无法当场改正的	60日
		55	场所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	20日